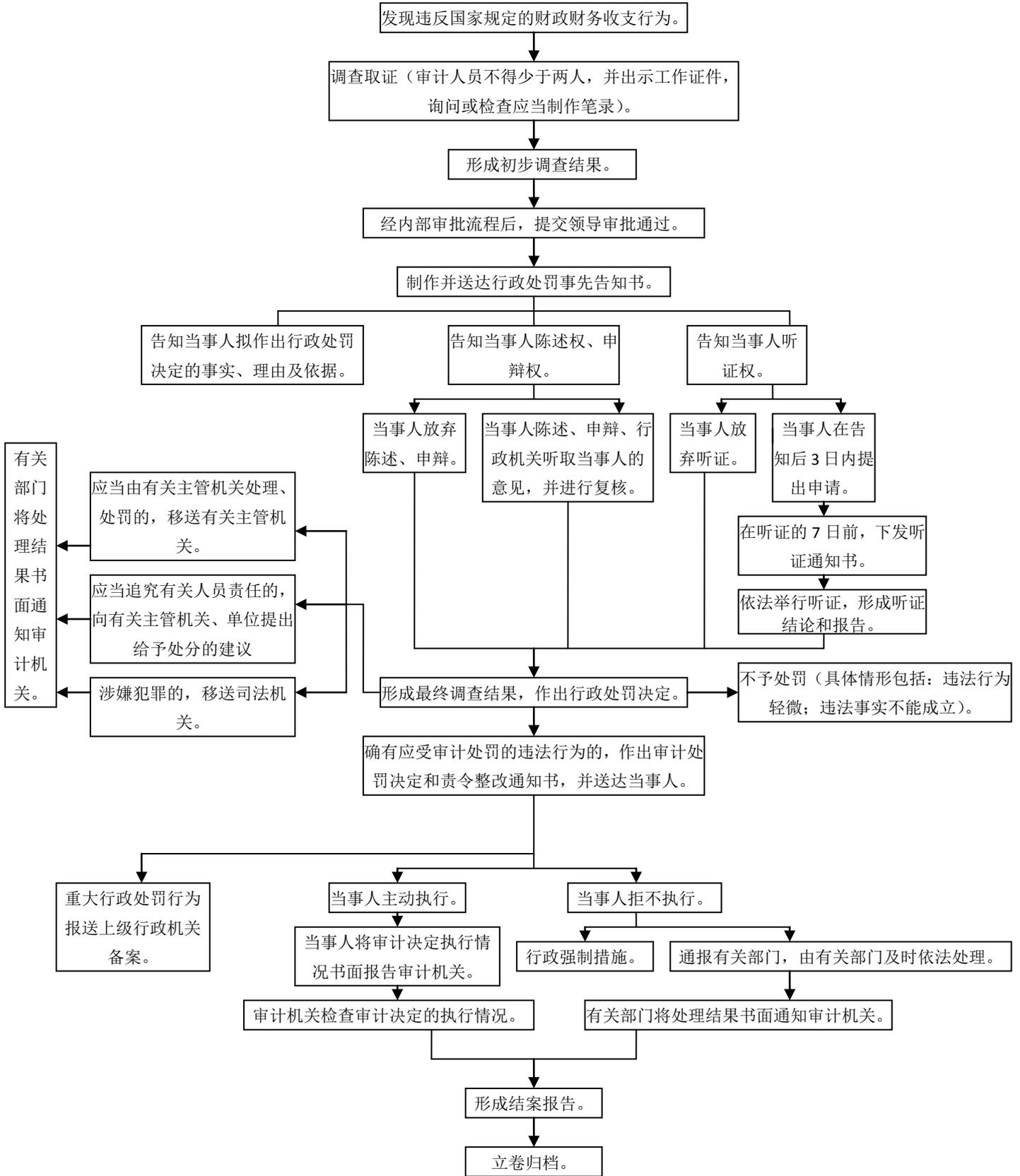


# 行政处罚事项外部流程图



说明：

1、当事人要求听证的适用情形：（1）对当事人处以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金额百分之五以上且金额在十万元以上罚款；（2）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责任人员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

2、裁决、诉讼、行政复议期间，审计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1）审计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2）受理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3）当事人申请停止执行，受理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3、当事人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审计决定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当事人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